

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方式選擇之研究

衛萬明, 王維民, 徐慧民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規劃學院

weiming@chu.edu.tw

摘要

近年來在政府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相關課題已在各地方引起相當之關注，各地方部門無不努力發掘當地存在的閒置空間加以積極規劃、修繕並再利用，以活化當地地區之空間資源再利用的理念。決策者在對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各經營方式進行篩選及評估時須多方的考量以不斷的做法與執行，以便從各替選方案中選擇出符合整體利益之最佳方案，但在經營方式的評選上並無一定的準則規範，使得經營方式的選擇上產生諸多爭議。

根據上述，本研究針對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方式選擇之問題加以探討。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方式選擇的問題乃屬一多準則決策 (Multi-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的問題。過去許多有關方案選擇問題的研究大都無法反映出介於方案間以及方案準則間彼此所存在的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t) 之關係；而本研究提出在建構「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方式選擇」評估模式時，應對評估因子、評估準則及經營方式之方案間的相互依存關係加以考量之。在考慮經營方式之方案間的相互依存關係此一特性時，其可提供予決策者 (如公部門) 相當價值的成本及效益之考量，同時並可找出最佳之方案。

關鍵字：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